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6年5月25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下午3:00，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下午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高祥明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7人、代表股份3,640,269,174股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63.91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,618,931,62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3.53%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5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,337,548股，占

公司总股份的 0.37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.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34,785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5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5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29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3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(2) 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34,785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5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5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29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3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(3) 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34,785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5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5%；弃权 11,242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291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93%；反对5,4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2%；弃权11,242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（4）《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34,785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5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5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29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3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（5）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34,785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5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5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29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3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（6）《关于公司2016年全面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34,785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5%；反

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5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29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3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（7）《关于公司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34,785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5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5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29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3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（8）《关于聘用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34,785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5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5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29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3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（9）《关于聘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34,785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5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5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29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3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（10）《关于公司2016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在其任职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61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6.19%；反对 5,60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.76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961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6.19%；反对 5,60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.76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5%。

（11）《关于 2016 年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34,785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5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5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29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3%；反对 5,47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（12）《与太钢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议案》

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在其任职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084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6.72%；反对 5,4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.24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084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76.72%；反对 5,47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.24%；弃权 11,2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郝恩磊、王文静

3. 结论性意见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